证券代码: 872974

证券简称: 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一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 规定,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2021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报表。

针对上述更正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郑州华英 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 [2024]0011005441 号)。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 正的议案》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 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 1、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检查下游客户的销售合同、物流签收底单等 收入确认时点支撑性资料,结合对期初的发出商品的分析,进一步检查了营 业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营业收入确认依据完整性和有效性。根据获取到 的详细资料,对跨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了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 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交税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 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2、公司重新梳理历年的研发项目,关注到研发费用 中归集的材料成本与营业成本归集的材料成本出现混淆,影响研发费用、营 业成本、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等报表项目。 3、公司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是否能够终止确认事项判断存在偏差,影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信用减值损失等报表科目。4、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未充分考虑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以及关联方票据背书对合并财务报表的 影响,合并财务报表抵消金额计算错误。影响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 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资产处置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信用减值损 失等报表项目。 5、公司在确认租赁业务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时,对折现 率、付款周期、租赁期间选择错误,导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 金额和后续计量错误,影响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租赁负债、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报表项目。 6、公司在确认售后回租业务时核算方法错误,导致售后回租资 产价值计量错误,影响固定资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资产处置收益等报 表科目。 7、公司进一步梳理历史成本费用归集,发现存在未按权责发生制 确认的成本费用,影响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递延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报表项目。 8、公司重新判断特殊交易事项产生的现金流量时发现历史上个别事项现金流量归属判断错误,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等报表科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 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17,575,778.57	12,775,358.10	830,351,136.67	1.56%	

负债合计	372,296,750.10	56,851,735.64	429,148,485.74	15.27%	
未分配利润	228,533,002.88	-40,595,341.70	187,937,661.18	-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46,286,162.25	-44,445,189.60	401,840,972.65	-9.96%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007,133.78	368,812.06	-638,321.72	-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279,028.47	-44,076,377.54	401,202,650.93	-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0.10		
益率%(扣非前)	8.35%	2.07%	10.4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7.44%	2.01%	9.45%	-	
益率%(扣非后)					
营业收入	1,323,439,874.51	-6,967,644.45	1,316,472,230.06	-0.53%	
净利润	35,113,244.84	4,499,567.60	39,612,812.44	12.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35,779,959.16	4,015,249.19	39,795,208.35	11.22%	
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31,854,720.30	4,238,166.61	36,092,886.91	13.30%	
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666,714.32	484,318.41	-182,395.91	-72.6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和2021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92,320,406.37	49,702,501.36	942,022,907.73	5.57%	
负债合计	482,154,622.74	98,278,446.50	580,433,069.24	20.38%	
未分配利润	195,227,856.02	-44,396,447.96	150,831,408.06	-2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410,506,203.09	-48,460,438.79	362,045,764.30	-11.81%	
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40,419.46	-115,506.35	-455,925.81	3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65,783.63	-48,575,945.14	361,589,838.49	-1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1.47%	-1.49%	9.98%	-	

益率%(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0.220/	2.950/	C 200/	
益率%(扣非后)	9.23%	-2.85%	6.38%	-
营业收入	1,283,581,170.63	7,822,876.41	1,291,404,047.04	0.61%
净利润	42,517,550.27	-10,576,397.57	31,941,152.70	-24.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42,855,742.03	-10,460,891.22	32,394,850.81	-24.41%
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34,476,961.65	-13,762,924.65	20,714,037.00	-39.92%
非后)				
少数股东损益	-338,191.76	-115,506.35	-453,698.11	34.15%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 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

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